

第九章 财 务 管 理

粮食部门财务分粮食商业和粮油工业两大类。粮食商业原属中央企业，于1961年下放为省属企业；粮油工业1960年前属地方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，1961年属粮食系统全民企业，于1981年提为省属全民企业。粮食商业财务开始以县为核算单位，县以下区粮库、区级粮食管理所均系结报单位。自1962年起试行区级粮食管理所为独立核算单位，粮油工业以厂为独立核算单位，故称粮食局为政企合一的管理机构。

随着以粮油为原料的饲料业、食品业的发展，粮油商品流通量不断扩大，独立核算单位逐年增多，到1985年末，全县粮油工商企业独立核算单位有22个。商业企业有：粮食局储运站、粮油贸易公司、饲料公司、百官配合饲料厂、谢塘配合饲料厂、百官、崧厦、小越、丰惠、下管、章镇、东关等区级粮食管理所；粮油工业企业有：粮油机械厂、崧厦油厂、曹娥油厂；百官、崧厦、谢塘、小越、丰惠、章镇、东关等米厂。

第一节 财 务 管 理

1949年10月县人民政府粮食局成立，内设财会股，管理全县粮食收支征解，县局行政经费向县人民政府领用结报。1950年6月建立中粮上虞办事处，实行独立核算。

1952年10月中国粮食公司上虞办事处与县人民政府粮食局合并

后，财会股人员从四人增加到八人，县粮食局开始实行独立核算，对所属区粮库，区级粮管所实行报帐制。

1956年7月粮食局所属增设采储、供应、种籽、加工、饲料、油脂等六大公司，由公司实行独立核算，1957年7月撤销六大公司，仍改为县粮食局为核算单位。

1958年12月把原九个区级粮食管理所财务报帐单位，扩大到12个人民公社粮管所为报帐单位，在商品核算上推行以表代帐，1962年撤销人民公社粮食管理所。1964年2季度开始恢复百官、崧厦、小越、丰惠、下管、章镇、东关等七个经济区粮食管理所，统一执行中央粮食部制订的《国营粮食商业会计制度》，并试行区级粮食管理所为独立的核算单位。

1965年县粮食局与商业局合并，财务由县粮油公司实行独立核算。

1977年恢复县粮食局，重设财计股，进一步贯彻执行商业部颁发的《八项财务纪律》和《十项会计纪律》。其内容详见第二节。

1980年为适当扩大企业财务权，加强企业经济责任制，县财政局，县粮食局开始对粮油工业企业试行利润留存新办法，规定按全额利润给企业留存18%。为鼓励先进，承认差别，分别核定各粮、油厂的留利比例。增长利润留成，除粮油机械厂留成比例为40%外其余各厂均为10%，规定企业留成基金使用范围：一是用于技术更新和技术改造措施；二是用于新产品试制；三是用于劳动保护和安全措施；四是用于职工福利和奖励基金。

1983年为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，县局对粮油机械厂和崧厦油厂开始试行“基数利润包干，超利分成”的经济承包责任制。承包主要内容是：1.工业产值；2.产品产量；3.产品质量；4.能源消耗；5.可

比产品降低率；6.流动资金周转天数。规定企业留存资金使用原则是：一是可用于科研基金10%；二是可用于生产发展基金60%—70%；三是可用于职工奖金和福利基金20%—30%。还规定超额利润分成：按国家得大头、企业得中头，职工得小头的分配原则。按各企业情况分别核定各粮油厂上交国家60%—70%，企业留用20%—30%，职工得10%—20%。

1984年贯彻国家财经纪律，全面开展“三清”即清粮油库存、清财务帐目，清器材物资；“十查”即查粮油物资调拨手续、查合同签订执行情况、查物资积压原因、查临时工和奖金发放、查个人建房的资金和三材来源、查福利费使用、查粮油收购小票、查粮油证票回收、查加工兑换及粮副产品的原始凭证、查各项制度执行成果。在“三清”、“十查”基础上，县粮食局遵照中共中央、国务院（1982年1月2日）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精神，对11个粮油工业、9个粮食商业共计21个企业，列入整顿计划。1984年底，有19个企业经过整顿验收合格，至1985年初整顿工作全部结束。

在整顿过程中，对经济责任制、劳动纪律、财经纪律、劳动组织、领导班子等五项主要内容，系统地作了完善和加强，并在粮食商业企业中，开始推行“利润包干、减亏留成”的经济承包责任制。

1985年3月，对企业整顿作了复查补课，并向全县粮食部门干部、职工进行法制教育，保证在改革开放中遵纪守法。廉洁奉公、加强和健全企业管理。

第二节 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、制度和纪律

（一）财务管理包括资金管理、费用管理、成本管理、利润管理